

青海公司海南州公司2026年第三批大基地42.5万千瓦光伏项目330kV升压站静止调相机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6-02-09 08:31:39 阅读次数：218】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青海公司海南州公司2026年第三批大基地42.5万千瓦光伏项目330kV升压站静止调相机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60400955，招标人为国能海南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海南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2.1.1 项目概况：

青海公司海南州公司第三批大基地42.5万千瓦光伏项目配套330千伏升压站项目位于海南州共和光伏规划区南部，距离共和县县城约50km。场址呈微小的北坡地形走势，海拔高度约3150m，地形平坦开阔。场址邻G572国道和G0613国道，对外交通条件便利。

2.1.2 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包）。

本次招标范围为完成2台20MVar静止同步调相机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制造、试验、包装、运输、交货、现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并网、涉网试验（包含人工短路试验）、建模以及建模报告评审、技术培训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工厂图纸（全套CAD及PDF版本）及等资料直至该项目整体验收通过，满足青海电网并网以及短路比提升要求，若运行后不满足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无偿进行提升。

2.1.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完成设备供货，交货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验，具备带电条件（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1.4 交货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三塔拉本项目现场（车板交货）（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1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单个容量20MVar及以上的静止同步调相机的供货合同业绩2份，且均已成功投运。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投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静止调相机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

（2）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 (<https://www.ceic.com>) 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6-02-09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02-14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3-02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海南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青海银行5楼
邮 编：813000
联 系 人：师敏杰
电 话：15297076803
电子邮箱：12033104@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宁夏煤业4号楼426房间
邮 编：750001
联 系 人：李郁婷
电 话：0951-6970947
电子邮箱：12097471@ceic.com